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0年12月8日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本次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炳灵公司”）增资5亿元，增资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金融债务，实施债转股。

董事会同意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已获评估备案的《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802号）为作价依据，建信投资本次向炳灵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40,122.74万元投资价款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投资后炳灵公司股权比例的38.41%，其余9,877.26万元投资价款计入资本公积。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炳灵公司与建信投资、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签署《关于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并同意公司与西北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甸峡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临潭县莲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莲峰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九甸峡公司为存续方，莲峰公司注销，九甸峡公司继承莲峰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东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王东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王东洲先生简历

王东洲先生简历

王东洲，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兼经营策划安监部主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目前兼任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陇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王东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在控股股东控参股企业担任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